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公告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海口市泰华酒店举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以及董事、监事共 98 人, 代表股权超过本公司总数的 2/3 以上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 大会通过的决议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1994 年度工作报告;
- 二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1994 年度财务预算及 199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
- 三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199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四、审议通过了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和 1995 年配股方案;

(一) 分红派息方案:

- 1、个人股、国家股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;
- 2、法人股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送派发现金 1.00 元。

(二) 配股方案:

按现有总股本 12000 万股摊薄每 10 股配售 2.5 股, 即共配售 3000 万股, 每股配售价格暂定 3.00-3.60 元之间, 具体价格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视市场情况确定, 该方案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, 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复审。

- 五、通过增补何南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;
- 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项的方案;
-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方案。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1995 年 4 月 19 日